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2. 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